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院办〔2017〕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7 年招生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招生宣传工作，根据新高考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要求，结合学校特色和专业优势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需撰写学院概况、新专业介绍和教授谈专业

学院概况：主要由学院特色、师资力量、学科建设、学生培养（含 2016 年毕业生就业情况）、国际视野（出国境项目）等部分组成。字数要求控制在 500 字以内。内容由学院院长审定并签字。

新专业介绍：每个专业的介绍内容包含培养目标和主要课程两部分，字数控制在 260 字以内。内容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并签字。（具体可参考 2016 年介绍情况）

教授谈专业：主要由教授谈专业设置目的、专业培养方

向、专业就业前景及现有的教学成果，旨在激发高中生对专业学习的兴趣，并附写新生寄语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

二、相关部门需提供学校有关情况介绍

校办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国合处、人事处、团委等部门提供学校概况、历年招生情况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在校生对外交流、师资力量、社团文化、社会实践等相关信息。内容由部门负责人审定并签字。

三、各学院提供专业宣传视频、相关部门提供宣传图片

各学院提供专业宣传视频，每个专业视频的时间长度不超过 3 分钟。相关部门提供宣传图片，图片内容要求能体现特色，突出主题，画面清晰。

四、交稿形式、时间及要求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将撰写内容以书面稿形式在 4 月 10 日前送交学生处（小和山望院 A-109），同时将撰写内容和专业宣传视频（报送截止时间为 4 月 26 日）及图片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学生处邮箱：zs88214380@zisu.edu.cn

联系人：王彭，88214380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3 日